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 2022年4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78 亿元目 不超过人民币 3 4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4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 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 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 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 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 4,100,30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232,788,132 股)的 0.18%,最 高成交价为 3.34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3.28 元/股, 成交总金额 13,625,626.32 元 (不含交易费用)。

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2月3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3 月3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本次回

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48、2022-055、2022-059、2023-001、2023-005、2023-008、 2023-011、2023-02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2,913,58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最高成交价为 3.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4 元/股,成交总金额 180,258,296.8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 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32.19万股。公司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5月25日期间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8.05万股)。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2,913,582 股,该部分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26,394,464 股减少至 2,173,480,882 股。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2,392	0.40%	8,862,392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532,072	99.60%	2,164,618,490	99.59%
三、总股本	2,226,394,464	100%	2,173,480,882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之前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